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2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5月2日，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1》”）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10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未完成事项的相关答复及更新

一、重新回复以下首轮问询中遗漏的问题，并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首轮问询问题 15（1）：“公司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相关表述的依据（《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首轮问询回复中由于对题目的理解偏差，主要引述了技术先进性的内容说明，未就该表述的具体依据进行明确说明。

（二）“公司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相关表述的依据

该表述引用自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关材料。同时，根据卓创资讯资料统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主要的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的访谈，国外气体公司在半导体应用领域的特种气体市场占比超过 80%，国产率较低，特种气体的国产化仍处于发展初期，而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实现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并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企业的客户覆盖率超过 80%。

综上所述，“公司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相关表述具有相应的依据，依据充分。

二、首轮问询问题 26（1）：安全事故事项中各方最终责任承担情况、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能取得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材料，因此未在首轮问询回复时明确答复。

（二）安全事故事项中各方最终责任承担情况

根据《四会市“7.18”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死者莫光辉安全意识淡薄，为加快泄气速度，严重违反所属公司《装卸液操作流程》之规定，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佛山林特的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为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建议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佛山林特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鉴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刘招华、莫光辉两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017年3月30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佛山林特在2016年7月18日送液氩到肇庆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卸气时发生一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工作。在本次事故中，佛山林特不负有主要责任。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就该次事故给予佛山林特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目前，该次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三）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负责处理佛山林特事故的相关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对肇庆市多罗山蓝宝石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为罚款24万元。

三、首轮问询问题 28（4）：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定价，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在首轮回复中未答复的理由

由于未取得税务部门就相关事项的书面文件，因此未在首轮问询回复时明确答复。

（二）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 定价，有关税务部门是否知晓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发行人已就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存在按 20% 折扣定价相关事项与主管税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主管税务部门已知晓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已知晓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交易存在按 20% 折扣定价的情况。

二、重新回复以下首轮问询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并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中因对题目理解存在偏差，当时回复主要从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了无证房产的角度，确认租赁的房产存在房产权属证书未完善的瑕疵并发表意见，未明确对应租赁的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二）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

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均未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建设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手续，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产。此外，根据 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的相关意见内容确认，发行人租赁的有关房产系在按照《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所界定的违法建筑工程进行补办证手续。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违法建筑工程。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的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土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出租人”）9,040.92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用地，该土地已经取得佛府南国用（2006）第 081021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同时租赁该土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出租人约 21,550.8 平方米（约 29.81 亩）的集体土地，该土地已经取得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036338 号、粤 (2019)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粤 (2019) 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36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华特气体同时租赁该集体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房产，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对发行人租赁出租人国有划拨用地上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确认经对提供的补办房产证件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的意见，认为初步符合补办房产证件的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要求申请人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补办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的房产申请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出租人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对发行人租赁出租人集体土地上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已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启动向规划审核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上述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其将积极配合工作。

出租人及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土地租用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村民会议等表决程序，村民组织有权将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并同意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出租土地，在出租期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就合同发生任何纠纷。

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利用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

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产权属证书，但补办权属证书手续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者证明可以补办相关手续，土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低，土地租用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为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现作为土地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土地房产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产的建设及租赁情况

2004年4月5日，出租人与华特有限签署《土地租用合同》，出租人将其位于南海区和顺镇文头岭东侧合计约43.37亩土地出租给华特有限用于气体及设备的生产、经营及配套，给华特有限24个月的建筑期，租赁期限自2006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共20年；合同第六条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期满而停租，乙方在租地上的建筑物及水、电、管线、树木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合同同时对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06年1月、2013年8月就租金等调整事宜，合同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华特有限租赁出租人上述土地后陆续在土地上建设有建筑物，除已经拆除的外，在用建筑物为上述合计约5,784平方米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鉴于土地权属人为出租人，建筑物为发行人建设，土地房产的权属人不统一，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启动股票发行上市及其规范工作以来，按照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积极推动瑕疵土地房产问题的解决及合规手续，根据《土地租用合同》第六条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期满而停租，乙方在租地上的建筑物及水、电、管线、树木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的精神和合同双方协商，出租人与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签署《土地租用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基于建筑物

原先是由发行人出资建造，根据 2004 年《土地租用合同》的精神，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至《土地租用合同》到期日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签署该《土地租用合同之补充合同》后，出租人开始启动办理未完善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积极提供协助、配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全部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国有划拨用地上的面积合计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补办房产证手续已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约 2,068 平方米房产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要求已启动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

（2）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发行人在租赁的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相关房产的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有关规定，未有明确规定该等行为为重大违法行为，但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已建成的违法建筑工程，不属于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可以按照该办法补办产权确认手续。2019 年 4 月 25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编号为 2019710 的《证明》，就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划拨用地

及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相关证明内容如下：1.对于华特气体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名）“瓦糠边”地段的面积合计约 2,068 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可凭相关资料到各部门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2.对于华特气体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租赁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办事处逢涌村委会的面积合计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就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3.华特气体利用上述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房产管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对补办手续的复函，2019 年 4 月 11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发行人有关补办房产证流程及现状的说明，以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经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对于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上的面积合计约 3,716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正在补办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程中，补办房产证手续已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约 2,068 平方米房产按照补办房产证手续的程序要求已启动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相关事项。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证明》，华特气体在其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有关土地、房产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国有划拨用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上的租赁房产已经按照

《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主管机关证明、复函及意见明确已申请补办房产证手续或可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事项已经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和完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证明明确对相关违章建筑事项免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产的租用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协议）、土地权属证书；
- (2) 查阅了相关主管机关对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补办手续的复函、处理意见；
- (3) 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等关于租赁房产、补办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合规性的相关证明；
- (4) 查阅了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逢西股份合作经济社及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 (6) 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
- (7)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有关房产是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产，为违法建筑工程；

(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在租赁出租人的土地上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人与发行人签署《土地租用合同之补充合同》起，发行人已经将该等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房产处置给出租人，转换成房屋租赁关系，发行人现作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承租人不会因租赁房产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租赁房产已经按照《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主管机关证明、复函及意见明确已申请补办房产证手续或可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后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事项已经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和完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已证明明确发行人在其租赁的国有划拨用地和集体土地上的违章建筑问题免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已不会因此而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首轮问询问题 28(4): 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 定价的真实原因，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 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时，在问题 34(3) 测算并披露了少计费用金额。由于对题目理解偏差，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说明。

(二) 公司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 定价的真实原因，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1. 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 定价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在深圳地区设立子公司深圳华祥重点发展深圳地区的特种气体业务。深圳华祥自设立以来未能建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危化品仓储设施，且其已取得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仅包括 15 种气体产品，因此还未大规模开展特种气体业务。此外，深圳华祥没有普通工业气体充装资质，无法对普通工业气体进行充装，而普通工业气体有运输半径的限制，客户有需求时只能向当地具备充装资质的普通工业气体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深圳地区具有充装资质的供应商数量不多，且寻找供应稳定、质量可靠和运输时效均能达到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而深圳华特鹏具有普通工业气体充装资质，因此，过渡期内深圳华祥需要在过渡期内向深圳华特鹏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同时，深圳华特鹏原销售的特种气体产品均由发行人直接生产，深圳华特鹏寻找稳定的新供应商也需要一定时间。

为保证深圳华特鹏股权转让前后各自的客户和业务的平稳运行和过渡，发行人在出售深圳华特鹏股权时，与深圳华特鹏新股东达成一个口头约定，即存在不超过 1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应各自努力寻找新的供应商，但发行人可以从深圳华特鹏处以低于市场价格 20% 的折扣采购普通工业气体，作为公平的交换，发行人在销售特种气体给深圳华特鹏时同样给深圳华特鹏 20% 的折扣优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过渡期内发行人在向深圳华特鹏销售时不同产品间的折扣存在一定的差异；与此相对应深圳华特鹏向发行人销售时，不同普气产品间的折扣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按折扣价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计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 20% 折扣价交易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少计营业收入	79.98
2	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3	少计销售费用（运杂费）	19.99
---	-------------	-------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销售的金额为 319.90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给深圳华特鹏产品均为 20% 折扣，少计营业收入= $319.90/(1-20\%)=319.90=79.98$ 万元。由于产品的运输由发行人承担，未单独计价，上述交易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华特鹏采购的金额为 1,272.45 万元，假设发行人 2018 年向深圳华特鹏采购产品为 20% 折扣，少计营业成本= $1,272.45/(1-20\%)=1,272.45=318.11$ 万元。由于产品运输由其承担，运费已包含在采购价格中，未单独采购，故上述交易也不涉及费用的少计。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不存在少记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的交易已大幅减少，且双方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2)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交易按 20% 折扣定价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双方交易各自按 20% 的折扣定价的真实

原因；发行人与深圳华特鹏按折扣交易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少计营业收入 79.98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318.11 万元，不存在少记其他费用类科目的情况。

六、首轮问询问题 31（3）：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在本次回复时，明确说明公司与税收相关各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之间，营业收入各项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的勾稽关系，采购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关系，增值税应缴税额的计算过程，流转税与营业税金附加的关系，实缴企业所得税与所得稅费用的关系，所得稅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问询函 2》

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一）说明首轮回复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对题目理解存在偏差，主要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说明，未对发行人税收相关各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展开详细论述。

（二）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构成，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在本次回复时，明确说明公司与税收相关各项财务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之间，营业收入各项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的勾稽关系，采购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关系，增值税应缴税额的计算过程，流转税与营业税金附加的关系，实缴企业所得税与所得稅费用的关系，所得稅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以及立信会计师《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到的税费返还、出口退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应交税费余额、营业

税金及附加等项目之间的关系是基本匹配的。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在本次回复中进行全面补充。（《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回复：

信达律师经全面复核《问询函 1》各项问题与回复内容，确认不存在其他涉及信达律师未回复或答复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

一、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5 题（2）的回复，实现进口替代的近 20 个产品中，部分产品并未明确为国内首家。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的划分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逐步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相关表述的依据，包括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等；（2）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3）鉴于本次回复中部分产品未明确为国内首家，说明其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是否具有合理性；（4）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5）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2[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及产品先进性]）

回复：

（一）说明“逐步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相关表述的依据，包括国内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等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相关客户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相关产品在首次进入国内半导体客户供应链时均实现了进口替代。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国内市场需求数量	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
1	高纯六氟乙烷	38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2	高纯氨	8,400 吨	集成电路领域完全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为昭和电工、住友精化
3	高纯一氧化氮	-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住友精化
4	高纯四氟化碳	40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5	高纯二氧化碳	1,40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
6	高纯三氟甲烷	40 吨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7	Ar/F/Ne 混合气	7,000 立方	完全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液化空气集团、普莱克斯集团等
8	Kr/Ne 混合气		
9	Ar/Ne 混合气		
10	Ar/Xe/Ne 混合气		
11	Kr/F/Ne 混合气		
12	高纯八氟环丁烷	60 吨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13	超高纯氩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等
14	锗烷混氢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空气化工集团
15	高纯八氟丙烷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关东电化
16	超高纯氦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液化空气集团、普莱克斯集团
17	超高纯氮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
18	高纯氪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林德集团、空气化工集团、普莱克斯
19	高纯一氟甲烷	8 吨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大阳日酸
20	高纯二氟甲烷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昭和电工、关东电化
21	高纯一氧化碳	32 吨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住友精化、大阳日酸

序号	产品	国内市场需求	发行人未供应相关产品前的进口情况
22	氦氧混合气	-	已供应的客户依赖进口，供应商为空气化工产品集团、普莱克斯集团

注：1. 据发行人说明，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无相关市场数据，系发行人根据国内集成电路产线数量、平均用量等测算得出的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的市场需求；
2. 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表中标注为“-”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无法取得相关市场数据，且根据发行人现有资料亦难以通过测算得出，因此，未能取得上述相应国内市场数据。

（二）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三）鉴于本次回复中部分产品未明确为国内首家，说明其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部分相关客户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在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中，发行人部分产品未能明确为国内首家，但国内市场也仅有少量的相关国内供应商，且国外供应商仍然占据较大份额。该类产品在首次进入客户供应链的过程时是直接替代了相应的进口产品，并且该类进口替代情况亦取得了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认可，因此，发行人相关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四）根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特种气体	38,999.22	48.10%	36,867.86	47.18%	34,889.65	53.58%
普通工业气体	25,051.64	30.90%	26,070.86	33.36%	21,499.82	33.02%
设备与工程	17,033.59	21.01%	15,212.48	19.47%	8,727.75	13.40%
合计	81,084.45	100.00%	78,151.19	100.00%	65,117.23	100.00%

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按技术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2,694.08	3.30%	2,372.93	3.02%	2,628.52	4.00%
纯化、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6,433.83	20.10%	14,817.20	18.83%	11,624.50	17.69%
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6,670.73	8.16%	6,826.22	8.68%	6,584.81	10.02%
气瓶处理、充装、检测	12,796.84	15.65%	12,265.54	15.59%	13,443.89	20.45%
高纯净供气系统	3,505.80	4.29%	1,191.81	1.51%	29.34	0.04%
合计	42,101.28	51.61%	37,473.71	47.70%	34,311.06	52.20%

3. 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1）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气体分析检测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

①气体纯化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纯化是通过多重高效吸附、精馏等方式，对气体原料中的水分、空气、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杂质进行去除，将气体纯度提至 5N（99.999%）、6N（99.9999%）乃至 7N（99.99999%）
技术水平	一般而言，国家标准中的高纯气体纯度为 5N（99.999%），发行人已具备将

	NH ₃ 、He、N ₂ 、C ₂ F ₆ 等多个产品纯化至6N、7N的水平，以NH ₃ 为例，经公司纯化后纯度可达7N（99.99999%），其中各杂质的控制情况如下：O ₂ +Ar≤0.01ppm（0.01*10 ⁻⁶ ），N ₂ ≤0.01ppm，THC≤0.01ppm，CO≤0.01ppm，CO ₂ ≤0.01ppm等
专利情况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氨气的纯化方法”等

②气体混配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混配是指根据不同需求，运用重量法、分压法、动态体积法等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特定比例混合，对配制过程的累计误差控制、配制精度、配制过程的杂质控制等均有极高要求
技术水平	以光刻气为例，发行人的Ar/F/Ne、Ar/Ne、Kr/Ne等光刻气产品的配气误差可控制在±2%以内，组分气从5N（99.999%）纯化到5N5（99.9995%），对于充装管线上的颗粒物过滤控制，可以控制0.003um的颗粒，光刻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情况	“一种气体转充装置”、“一种氟气混合气的处理设备”、“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一种混合气体均匀混合装置”等

③气瓶处理技术

技术简介	气瓶处理在气体存储、运输、使用的过程中对保持气体品质意义重大，通过过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解决钢瓶内壁吸附杂质的二次污染、与载气发生反应等问题
技术水平	发行人已掌握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并能根据载气的不同，进行磨料配方筛选、研磨时间设定、钝化反应动态调整、多重氦气置换、直联泵抽真空等，经发行人处理的钢瓶表面光滑度可达0.1~0.5μm，真环境最高可达0.01pa，远高于行业内一般水平，可用于存储ppm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即使对最活泼的气体F ₂ ，发行人亦是少数能对其气瓶进行处理的公司，保证F ₂ 不与钢瓶内壁发生反应，保障气体质量的稳定
专利情况	“一种准分子激光气配制装置的钝化方法”、“一种高效的气瓶清洗系统”、“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等

④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技术简介	由于气体“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其参数量化均依赖于分析检测，需基于对检测对象的分析判断，建立专门的检测方法，通过气相色谱仪、微量氧分仪等设备对气体的纯度、颗粒物等进行精准检测，对气体产品质量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技术水平	相比于行业内一般的检测水平（检测精度为1-10ppb），发行人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0.1ppb（0.1*10 ⁻⁹ ），而且对于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建立了独特的检测方法
专利情况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等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施均围绕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且已实现了相关产品稳定和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即发行人有效实现了技术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并进一步实现了其商业化。具体而言，发行人在特种气体领域经过从无到有的突破，逐步实现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20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并进一步开拓了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等配套服务，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20%、47.70%和51.61%，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得到了海外大型气体公司的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出口业务，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另一方，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达到了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的标准，在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后，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晶科能源等一批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为核心技术向经营成果的转化打造了条件。

因此，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并能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

（3）核心技术的判断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指南》《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特种气体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同时，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在上述领域所需的特种气体80%以上仍依赖进口，而发行人在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后，已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20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业务发展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在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中，集成电路对特种气体的纯度、精度要求最高，使得特种气体的最新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海外主流的生产线已从8寸生产线变为12寸生产线，工艺制程已从90nm、65/55nm、45/40nm向28nm、14nm乃至7nm演变。集成电路

精度的提高、线宽的变小会对特种气体的纯度、净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现用于8寸制程的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产品就需要进一步提升纯度、减少杂质含量，如高纯四氟化碳从99.999%提升到99.9993%乃至99.9997%，以满足12寸制程的应用需求；不仅如此，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演变还产生了新的气体产品需求，如12寸制程的蚀刻工艺将会更多使用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一氟甲烷等特种气体，存储芯片3D NAND将会使用高纯乙烯、高纯乙炔等特种气体，上述方向代表了特种气体的世界最前沿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上述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展开，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高纯乙烯研发等项目，技术发展符合科技发展趋势。

因此，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五）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

1. 说明对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外购原料气后只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的模式，说明涉及主要客户、特种气体类型及业务产生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业务的模式为：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产品要求，对气瓶进行针对性处理，随后充装气体并进行分析检测，确认质量、指标、稳定性达到

客户要求后完成销售。

上述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有晶科能源、长江存储、大阳日酸、Ushio Hong Kong Limited、明扬特殊气体等，涉及的气体类型包括硅烷、氧化亚氮、乙硅烷、乙烯、三氟化氮、氩气、四氟化碳、六氟化硫等。

上述业务产生的原因及背景为：一是发行人具备针对多种纯度和气体品种的较为全面的气瓶处理技术和分析检测技术，最高可满足集成电路行业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以及在存储、运输等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二是客户存在多样化的产品需求，而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特种气体产品种类丰富，品牌影响力较强，在有质量保障的情况下会优先向发行人进行一揽子采购，从而提高其采购效率。

2. 结合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不可替代性、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能力等，论证说明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否恰当

（1）技术门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工序中，装瓶工序相对较为简单，没有技术门槛。气瓶处理和分析检测工序的技术门槛如下：

气瓶处理包括对气瓶内部、内壁表面的处理，涉及内壁研磨、去离子水清洗、内壁涂层、钝化、抽真空等多项工艺，而对于不同的特种气体，采取的工艺组合及每项工艺涉及的具体处理均有所区别。具体而言，内壁研磨的难点在于针对性的磨料配方及磨料的选取、研磨顺序及特定研磨时间的控制；内壁涂层需根据载气的不同选择恰当的涂层物，并通过温度、压力、流量、涂层时间的控制确保涂层粘合度、厚度、均匀度；钝化根据载气的不同，对于充入气体的浓度、压力、反应时间控制均有所区别；抽真空包括氦置换、加热的组合处理，其难度在于压力、温度的控制。由于特种气体的产品种类较多，相对全面的气瓶处理技术依赖于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经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气体分析检测的前提是方法的建立，每一种特种气体、每一种杂质的检测方法均不相同，且由于生产、存储等环节的影响因素复杂，对于气体可能含有的杂质组分、可能的浓度区间亦难以判断，也就难以建立针对性的检测方法。上述问题的解决依赖于对气体性质、杂质性质、生产过程等的深刻理解，并需要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进行积累。因此，气体分析检测技术，尤其是如果要同时具备多种的特种气体分析检测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另一方面，即使未经发行人纯化的特种气体，在直接进入半导体终端客户供应链之前，往往仍需要进行认证，则进一步提升了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门槛。

（2）替代性、同行业公司技术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一品种气体的气瓶处理、分析检测技术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国内多数气体公司具备的气瓶处理技术、分析检测技术涉及的气体品种少，且多数难以达到集成电路等半导体领域的要求，而发行人已具备了多品种、高纯度且较为全面的气瓶处理技术、分析检测技术，最高可满足集成电路领域的要求，尤其是对最活泼的气体 F_2 进行气瓶处理、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实现了技术突破，能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

综上所述，将该类收入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恰当。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查阅气瓶处理、分析检测相关技术资料；
- (3)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4) 对实现进口替代的部分相关客户进行访谈；

- (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关于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具有相应的依据，依据充分；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涉及产品及其他主要特种气体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 (3) 发行人部分产品定位为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3 条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科创板企业定位；
- (5) 发行人执行气瓶处理、装瓶、分析检测工序后即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真实，业务背景及原因合理，发行人将其纳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恰当。

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26 题的回复，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 1 万元以下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29 项。请发行人：(1) 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0 条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罚的原因，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遗漏；(2) 就本次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3) 说明上述新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3[关于行政处罚信息披露遗漏]）

回复：

（一）说明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0 条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罚的原因，是否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遗漏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未将处罚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未有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在《问询函 1》问询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就本次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

1. 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

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及采取的对应的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类型、相应的内控制度及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体	违法行为类型	相应内控制度	采取的对应整改措施
----	----	--------	--------	-----------

1	发行人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涉及 1 项行政处罚)	《公司车辆年检、等级评定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完善并更新年度车辆年审、二级维护计划表; 2. 落实车辆管理员及调度责任, 每月提前做好审验计划, 安排审验车辆争取在 15 号前完成工作; 3. 安全例会上教育司机关注车辆证件的有效期, 对于存在异议的及时上报。
2		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涉及 2 项行政处罚)	《车辆超载超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对于派车单、出货单数量进行复核, 存在超载、超限行为的及时上报部门经理; 2. 司磅员对于需要过磅车辆的重量进行把关; 3. 对仓库、司机、押运人员进行装车规范的教育培训, 控制装车重量, 杜绝类同事件的发生。
3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涉及 1 项行政处罚)	《行车安全通报及整改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管理人员每周必须对车辆外观进行审验, 落实回厂检工作的执行考核; 2. 安全例会上教育司机, 对于车辆外观标识不明显或缺失的, 纳入车辆回厂检工作的范围, 填写入册; 3. 对当事人进行记小过处理。
4	新会研究所	超限行驶, 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共涉及 13 项行政处罚)	《超限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超限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交通违章整改措施》《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1. 制定了《超限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超限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2. 对所有从业人员传达了文件精神, 讲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 对违规人员进行诫勉教育并依据内部制度作出相应内部处罚。
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共涉及 3 项行政处罚)	《车辆综合检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1. 已对所有营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并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 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 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按周期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3. 管理人员每月核实车辆按周期和频次, 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情况。
6		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涉及 1 项行政处罚)	《车辆综合检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1. 已对所有营运货车开展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及安全标识整治排查; 2. 每天出车前检测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7	佛山林特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涉及 1 项行政处罚)	《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1. 已全部配置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 专人负责每周检查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是否有遗失,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8		未按照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 （共涉及4项行政处罚）	《公司车辆年检、等级评定的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已对所有营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2. 指定专人负责车辆按周期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3. 管理人员每月核实车辆按周期和频次，进行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情况。
9	绥宁联合化工	绥宁联合化工 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2,896.3 元，土地使用税 7,915 元，房产税 29,210.11 元 （涉及1项行政处罚）	《纳税申报管理制度》	1. 每月（季）按税法规定足额计提各种税费； 2. 每月（季）按税局规定时间依法足额缴纳各种税费； 3. 总经理每月要核实纳税申报情况。
10	华南研究所	丢失广东省出口商品统一发票 2 份、丢失已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共涉及2次行政处罚）	《销售开票管理规定》	1. 发票的专帐登记：要设立发票管理总帐和明细分类帐，对所有发票登记入帐，通过帐表反映发票领、用、存数量情况，并由购（领）人员签章，做到手续齐全； 2. 发票的专人保管：发票做到专人保管，专门设施存放，确保发票的安全，防止丢失； 3. 发票的保管交接：发票移交时，均应填制移交清册，由接替人员逐项核对、清点验收。在保管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销毁。

从上述表格看出，新披露的共 29 项行政处罚中，除绥宁联合化工 1 项、华南研究所 2 项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外，其余 26 项均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这 26 项中涉及新会研究所合计 17 项，涉及发行人合计 4 项，涉及佛山林特合计 5 项。

从上述表格看出，新会研究所涉及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合计 17 项，其中有 15 项由江门市及其新会区的交通运输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8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恢复营运通知书》，确认新会研究所在整顿期间能按照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根据新会研究所提交的整改报告，查实新会研究所整改情况如下：1) 已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治理违法超限体制机制；2) 已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专题学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3) 已对营运货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求新会研究所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违法情况一览表》，截至 2018 年 11 月，新会研究所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合计 17 项，与上述表格所列一致。根据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违章处理室盖章的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的表单，新会研究所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有再因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据新会研究所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会研究所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从上述表格看出，佛山林特合计有 5 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其中有 4 项由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佛山林特于 2018 年 9 月安全会议中进行了具体整改安排：1) 对于车辆安全员、车辆调度员工作失职进行内部处罚；2) 司机作为车辆的主要管理人员，没按佛山林特规定时间及时送检车辆，证件过期存在十分高的安全风险，对主班司机扣除年度安全考核奖；3) 公示年度车辆的年度检验、二级维护计划，安全员、调度员、主班司机共同考核；4) 节前安全员落实所有车辆的安全附件的进行检查升级，司机、押运回厂后对回厂检做好记录工作；5) 国庆期间维修班提前做好养护计划，把车辆保养维护工作做好；6) 配送过程客户现场的安全附件不全的，及时上报汇报。据佛山林特说明，佛山林特落实整改措施后，在随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例行现场检查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汇报了佛山林特的整改措施，获得认可。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佛山林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 4 项行政处罚外，未有再发生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据佛山林特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林特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从上述表格看出，发行人合计有 4 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取的对应的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表格中 4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类型完善了相对应的内控制度及落实了对应整改措施。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 4 项行政处罚外，未有再发生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会研究所、佛山林特已进行了集中和对应整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完善了有关内控制度、整改措施到位。

2. 后续是否持续存在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

新披露的共 29 项行政处罚中，除绥宁联合化工 1 项、华南研究所 2 项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外，其余 26 项均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这 26 项中涉及新会研究所合计 17 项，涉及发行人合计 4 项，涉及佛山林特合计 5 项。

(1) 绥宁联合化工上述 1 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国家税局总局绥宁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通过我单位的大集中管理系统及金三管理系统中查证，暂未发现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 华南研究所上述 2 项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违章处理室盖章的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的表单，新会研究所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有再因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

(4)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除已披露的 4 项行政处罚外，佛山林特未有再发生其他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交通违法案件查询表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除已披露的 4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有再发生其他在广东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经核查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的清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以及最近一次安排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佛山林特部分运输车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经营道路运输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批准。

(7) 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的在职运输车辆的司机出具了确认与承诺：严格遵守交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所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勤勉尽责的从事本职工作，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8)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确认与承诺：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的总经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确认与承诺，确认并承诺：落实管理人责任，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以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持续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性较小。

(三) 说明上述新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

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新披露的共 29 项行政处罚中，除了华南研究所 2 项罚款金额分别为 40 元、80 元的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 2 项罚款 500 元、1 项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未有取得有权机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外，其余 24 项行政处罚均由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

根据上述有权机关证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行为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作出处罚的主管机关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
1	发行人	2018年1月18日	肇庆市高要区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使用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粤高交罚[2018]00117号	500元
2		2018年4月16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华特气体已充装的 20 个二氧化碳气瓶均不属于华特气体自有	(南)质监罚字[2018]85号	1.1万元
3		2018年6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华特气体使用一辆中型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742号	1,000元
4		2018年7月27日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华特气体使用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肇交罚[2018]02499号	200元
5		2018年10月10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粤东交罚[2018]07515	500元
6	华南研究所	2016年1月15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里水税务分局	丢失已开具广东省出口商品统一发票 2 份	里水国税简罚[2016]3号	80元
7		2016年4月14日	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里水税	丢失已开具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	里水国税简罚[2016]37号	40元

		务分局			
8	新会研究所	2017年9月21日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21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81重型厢式货车超过规定限制，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中交罚[2017]01144号 2,500元
9		2017年9月28日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一辆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粤珠交罚[2017]05392号 200元
10		2017年12月13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7年12月8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7]01188号 500元
11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7月10日，新会研究所粤J51163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2号 500元
12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26日，新会研究所粤J51161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3号 500元
13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7月13日，新会研究所JM0617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4号 500元
14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9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81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5号 500元
15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6月17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6号 500元
16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1月24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7号 500元
17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7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8号 500元
18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9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29号 500元
19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14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30号 500元

20		2018年4月17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15日，新会研究所粤J50979 重型厢式货车超限行驶，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粤江交罚[2018]00631号	500元
21		2018年7月31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粤JL9146 车涉嫌超期检测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33号	1,000元
22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12月4日，新会研究所一辆重型厢式货车粤JM0617 载物超过核定质量30%以上	-	2,000元
23		2018年8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粤JM1290 重型厢式货车涉嫌超期检测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55号	1,000元
24		2018年8月15日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会研究所粤JM0617 重型厢式货车涉嫌超期检测	粤江新交罚[2018]第00356号	1,000元
25	佛山林特	2017年2月20日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佛山林特没有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对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危运司机和押运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淡薄，不遵守佛山林特《装卸液操作流程》擅自打开液氩储罐底部阀门减压以加快卸气速度，操作存在失误，导致死亡两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安监管罚(2017)2号	24万元
26		2018年6月28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6月28日，佛山林特使用Y21496车，有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行为	粤佛南交罚[2018]00778号	1,000元
27		2018年7月3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林特使用Y28306 重型货车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798号	3,000元
28		2018年7月10日	临湘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佛山林特使用的一辆车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5,000元
29		2018年7月24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林特粤Y2897 重型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0889号	1,000元
30		2018年9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林特一辆重型货车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粤佛南交罚[2018]01205号	1,000元
31	江西华特	2018年3月14日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江西华特121车间未经消防设计备案擅自施工	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8号	1,000元
32	江西华特	2018年3月14日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控制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9号	8,000元

33		2018年3月23	永修县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手动报警不能正常工作，消防电话不能正常使用）	永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1.1万元
34		2018年11月2日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设施管理不到位；硒化氢反应釜已拆，但压力表仍显示0.27MPa；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	（九）安监罚（2018）6（3）-9号	5万元
35	绥宁联合化工	2016年12月6日	湖南省绥宁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绥宁联合化工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限少申报缴纳印花税2,896.3元，土地使用税7,915元，房产税29,210.11元	绥宁地税稽罚[2016]5号	8,004.28元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情况

序号	主体	所涉事项	出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或文件的单位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或文件所覆盖的期间
1	发行人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2		质量技术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第二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土地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
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9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0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7日/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2		社会保险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3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18日
14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5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6	华南研究所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2日
17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8日
18		质量技术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19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第二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21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2019年2月28日
22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海市支局	2014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4	新会研究所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5		社会保险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6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2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 2019年3月1日
28		环境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
29		消防	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0	新会研究所	工商	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1		质量技术监督	江门市新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4日
33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4		土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5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6		住房与建设	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
37		安全生产监督	江门市新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6日
38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4日
39		环境保护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0		劳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1		社会保险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2		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2019年2月27日
43		交通运输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
44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违章处理室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45		消防	江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新会区大队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6	江西华东	工商	南昌经济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不出具企业无违规证明(合规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9月26日起，江西省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47		质量技术监督		
48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9		土地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0		住房与建设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建设管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日
51		劳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部	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21日
52		社会保险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25日
53		住房公积金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

54		安全生产监督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
55		海关	南昌海关驻高新区办事处	2014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6		消防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28日
57	中山华新	工商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58		质量技术监督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9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0		土地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1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2		住房与建设	中山市民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3		劳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4		社会保险		
65		住房公积金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
66		安全生产监督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7		消防	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开发区大队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68	佛山林特	工商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69		质量技术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70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1		土地	佛山市南海区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3		住房与建设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
74		环境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
75		劳动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里水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6		社会保险		
77		住房公积金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19日
78		安全生产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79		消防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80		交通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2日
81	绥宁联合化工	工商	绥宁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2		质量技术监督		
83		税务	国家税务局总局绥宁县税务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4		土地	绥宁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5			绥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
86		住房与建设	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7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8		住房公积金	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绥宁县管理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9		安全生产监督	绥宁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0		环境保护		
91	郴州湘能	工商	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至2018年12月31日
92		质量技术监督	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11月21日
9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2年4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4	郴州	劳动	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局	2013年至2019年2月6日
95		住房公积金	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年今至2018年12月31日
96		安全生产监督	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至2019年1月22日
97		住房与建设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3日
98		消防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大队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
99	德清华科	工商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0		质量技术监督		
101		税务	德清县税务局武康税务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2		环境保护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8日
103		劳动	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1日
104		社会保险		
105		住房公积金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	2014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11日
106		安全生产监督	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7	江西华特	工商	永修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108		质量技术监督		
109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0		安全生产监督	永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
111			永修县应急管理局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112		劳动	永修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113		社会保险		
114		住房公积金	永修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4日
115		土地	永修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31日
116		住房与建设	永修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117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8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19		环境保护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120	深圳华祥	工商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1		质量技术监督		
122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3		土地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12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5		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6		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
12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8	亚太气体	根据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3月10日，亚太气体不存在来自于所在地（即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根据梁寿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证明》，亚太气体2015年至2019年4月2日，未因违反法规而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3.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的网络

核查情况

序号	主体	网络核查情况	网络核查结果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佛山警务在线网站、广东消防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佛山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2	华南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佛山警务在线网站、广东消防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佛山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3	新会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江门市公安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消防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江门网站、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百度网、企查查	
4	江西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南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南昌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南昌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南昌市城乡规划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网站、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江西省公安厅网站、南昌市公安局网站、江西消防网、南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西网站、信用南昌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5	中山华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政务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中山市公安局政务网、广东消防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6	佛山林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广东省公安厅网站、佛山警务在线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广东消防网、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佛山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7	绥宁联合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邵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湖南省公安厅网站、邵阳市公安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湖南网站、信用邵阳、百度网、企查查	
8	郴州湘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郴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湖南省公安厅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湖南网站、信用郴州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9	德清华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湖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浙江省公安厅网站、湖州市公安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广东网站、信用浙江网站、信用湖州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10	江西华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九江市规划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网站、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九江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江西省公安厅网站、九江市公安信息网网站、江西消防网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西网站、信用九江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11	深圳华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网站、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深圳市公安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广东网站、百度网、企查查	未有查询到存在行政处罚
----	------	---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亚太气体均出具了确认与承诺：（1）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2）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总经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对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相关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的法定代表人，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董事，均出具了确认与承诺：（1）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2）落实管理人责任，合法合规经营，完善落实经营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应的缴款凭证、陈耀莊郑树深律师行对亚太气体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寿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证明；
- (2) 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整改措施及验收情况等相关书面资料及说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说明；
-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证明、查询表单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文件；
- (5) 查阅了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的清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以及最近一次安排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等相关资料；
- (6) 实地勘察了发行人、佛山林特部分运输车辆；
- (7) 在各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8) 取得发行人及拥有道路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在职运输车辆的司机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
-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亚太气体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
-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江西华东、中山华新、绥宁联合化工、新会研究所、华南研究所、德清华科、郴州湘能、佛山林特、深圳华祥的法定代表人，子公司亚太气体的董事出具的相关确认与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事项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未将处罚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未有违反《管理办法》第 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在《问询函 1》问询回复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2) 就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新披露的多项涉及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完善了有关内控制度、整改措施到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持续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能性较小；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按照要求或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整改，部分整改需要主管机关检查的已通过现场检查或主管机关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之违法行为未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或有权机关出具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4 题的回复，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石平湘、石思慧为公司控股股东，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华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未将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未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公司关联方的原因；(3) 修改相关关联方

认定并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询函 2》问题 4[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重大差异])

回复：

(一) 说明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石平湘、石思慧的原因

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主要侧重于控制权的归属，即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石平湘持有发行人 14.12% 的股份，华特投资持有发行人 29.6% 的股份，石平湘持有华特投资 67.88% 的股权，能够支配华特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华特投资系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及华进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平湘能够通过华特投资支配华弘投资、华进投资、华和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业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84.99%，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石平湘、石思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控股股东认定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发行人的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存在一定混同。

经进一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区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侧重于单一股东依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前，华特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 的股份，而石平湘、石思慧合计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2%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对较为分散，其他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华特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已接近 30%，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特投资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特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根据《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不会对石平湘、石思慧及华特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产生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因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中对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一定混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控股股东认定进行了调整，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未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公司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

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目的规定，将独立董事认定为关联方，但未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并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1.修改相关关联方认定

（1）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关联方的认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

具查询，修改关联方的认定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石平湘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华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石平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洑春干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6	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健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0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建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发行人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石平湘	华特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市华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石思慧	-	-	-
3	傅铸红	中山华新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深圳华祥	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张穗华	-	-	-
5	洑春干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宋健	湖南华夏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海口保税区阳光电器（新加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7	李建辉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顾问	无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东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重新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修改后的关联方情况重新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2)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清远联升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15.01	1.00%	409.40	0.80%	305.65	0.77%
惠阳华隆	采购货物和检验费	市场价格	63.33	0.12%	78.45	0.15%	109.18	0.27%
清远华业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	120.32	0.24%	89.19	0.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深圳华特鹏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272.45	2.47%	-	-	-	-
金宏气体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	28.46	0.06%	-	-
合计			1,850.79	3.59%	636.63	1.25%	504.02	1.2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度发生额	占本期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惠阳华隆	销售产品和检测费	市场价格	51.99	0.06%	237.45	0.30%	58.46	0.09%
清远联升	销售产品和安装	市场价格	48.20	0.06%	63.77	0.08%	21.32	0.03%
深圳华特鹏	销售产品	双方议价	319.90	0.39%	-	-	-	-
金宏气体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6.74	0.02%	5.44	0.01%	3.80	0.01%
合计			436.83	0.53%	306.66	0.39%	83.58	0.13%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 (2) 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华特投资的公司章程及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合伙协议；
- (3) 查阅了石平湘、石思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 查阅了《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7) 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发票；
-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 (9)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因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中对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一定混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对控股股东认定进行了调整，控股股东认定的变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2) 基于《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 7 目的规定，发行人将独立董事认定为关联方，但未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了相关关联方的认定并重新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张穗萍、石廷刚为发行人股东；清远市华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钟小玫的配偶刘斌及弟弟钟建华出资成立的公司，刘斌、钟建华各持股 30%、70%。2017 年 5 月，钟建华、刘斌将其所持清远华

业全部出资分别转让予刘小情。请发行人：（1）说明张穗萍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持有发行人 2.60% 股权的股东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石廷刚 2018 年 6 月离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其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锁定期是否合规；（3）说明清远华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刘斌、钟建华是否存在代钟小玖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钟小玖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5）说明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5 关于关联方）

回复：

（一）说明张穗萍所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含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查阅了张穗萍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在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穗萍除投资发行人及华特投资外，未有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张穗萍不存在其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

（二）说明持有发行人 2.60% 股权的股东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石廷刚 2018 年 6 月离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其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股份是否存在代持、锁定期是否合规

1. 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石平湘、石思慧出具的声明及石平湘、石思慧、石廷刚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石廷刚，石平湘、石思慧原籍广东省梅州市，长期在广东佛山工作和生活。石廷刚原籍湖南省邵阳市，曾在湖南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作，具有气体方面的工作经验及技术知识。1993 年石廷刚经朋

友介绍与石平湘结识，双方有志于共同开展气体业务。1993 年起，双方开始合作经营气体方面业务，2008 年石廷刚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岗位。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 石廷刚 2018 年 6 月离职副总经理职务的具体原因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石廷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及政府、公共关系的协调维护等工作。石廷刚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已年近 60 周岁，即将退休，其考虑到个人精力不足，担心自己不能有效履行副总经理相关职责，因此主动向发行人申请不再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并向董事会申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后同意了石廷刚的申请。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时，未再聘请石廷刚为副总经理。

3. 石廷刚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1）石廷刚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金额

2010 年 12 月，石廷刚以 59.1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征所持有的华特有限 3.94% 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平湘所持有的华特有限 0.24% 的股权。石廷刚已向张征、石平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2.7 万元。

2012 年 4 月，石廷刚以货币方式向华特有限增资 72.74 万元，2012 年 5 月石廷刚以货币方式向华特有限增资 49.25 万元，2013 年 1 月石廷刚以货币方式向华特有限增资 173.63 万元，石廷刚已向华特有限足额缴纳该三次增资的投资款合计 295.62 万元。

（2）石廷刚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石廷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石廷刚已工作逾 30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亦先后担任发行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岗位，石廷刚所获得的工作报酬、投资收益及其家庭积累已足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石廷刚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金来

源均为其历年获得的工作报酬、投资收益及其家庭其他积累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 石廷刚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石廷刚，石廷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石廷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5. 石廷刚的股份锁定期是否合规

石廷刚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如下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石廷刚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清远华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清远华业的历史沿革

（1）2009年1月，清远华业设立

2009年1月9日，清远华业正式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建华	35.00	35.00	70%
刘斌	15.00	15.00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	-------	-------	------

经核查，钟建华为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钟小玫的胞弟，刘斌为钟小玫的配偶。

（2）2017年5月，清远华业股权转让

2017年3月，钟小玫受聘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钟小玫在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即要求钟建华和刘斌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清远华业股权，以消除后续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时避免未来可能出现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情况的潜在风险。

2017年5月11日，刘斌与刘添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斌将其持有清远华业30%的股权（15万元出资额），作价16万元转让予刘添文。

2017年5月16日，清远华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7年5月24日，钟建华与刘小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钟建华将其持有清远华业70%的股权（35万元出资额），作价37万元转让予刘小情。

2017年5月27日，清远华业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华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小情	35	35	70%
刘添文	15	15	30%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核查，受让方刘小情、刘添文与转让方钟建华、刘斌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清远华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清远华业主营业务为普通工业气体的批发贸易，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和液

氩。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清远华业	采购液氩产品	-	120.32	89.19

报告期内，受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氩气的市场供需关系呈现波动的态势，当液氩市场供给紧张时，发行人会向具有液氩供货渠道的气体贸易商采购液氩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的情形。2017年5月后，发行人未再与清远华业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的平均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气体贸易商采购液氩的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供应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液氩	清远华业	-	2,030.39	1,528.52
	非关联平均价格	-	2,026.37	1,417.69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气体贸易商采购液氩的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清远华业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系为满足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清远华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清远华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清远华业原股东钟建华、刘斌出具的声明，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清远华业主要客户为广东地区部分中小气站及气体中间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

根据清远华业现任股东刘小情、刘添文出具的声明，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清远华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

（2）报告期内清远华业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清远华业销售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清远华业对外销售并由清远华业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的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液氩产品的采购价格，且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低价向清远华业采购而由清远华业承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产品外，与清远华业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清远华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刘斌、钟建华是否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钟小玫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刘斌、钟建华是否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

根据德信会验[2008]143号《验资报告》及钟建华、刘斌、钟小玫出具的声明，钟建华、刘斌对清远华业的出资均为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

2. 钟小玫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钟建华、刘斌、钟小玫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钟小玫从未在清远华业任

职，亦未参与清远华业的经营。钟小玫未违反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商业及技术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钟小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后，钟建华、刘斌及时停止了清远华业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并转让了清远华业的股权，钟小玫亦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因此，钟小玫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说明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钟建华、刘斌、刘小情及刘添文出具的声明，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小情、刘添文，原属清远华业员工，二者与转让方钟建华、刘斌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或《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 转让定价及款项收付情况

刘小情、刘添文基于其自身工作经验，并考虑到清远华业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认可清远华业的经营价值。其在得知钟建华、刘斌意图转让清远华业全部股权时，积极争取收购相关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在参考清远华业 2017 年 4 月底净资产 44.4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即清远华业 100% 股权整体作价 53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刘斌与刘添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刘斌将其持有清远华业 30% 的股权作价 16 万元转让予刘添文；2017 年 5 月 24 日，钟建华与刘小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钟建华将其持有清远华业 70% 的股权作价 37 万元转让予刘小情。刘小情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钟建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7 万元，刘添文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刘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6 万元。

3.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刘小情、刘添文、钟建华及刘斌出具的声明，2017年5月清远华业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实施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张穗萍、石平湘、石思慧、石廷刚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石平湘、石思慧及石廷刚的居民身份证件、石廷刚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2) 查阅了张穗萍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 (3)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石廷刚实缴注册资本的银行回单及相关验资报告；
- (4) 查阅了清远华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清远华业股权转让的相关合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 查阅了刘小情、刘添文、钟建华、刘斌及钟小玲出具的书面声明；
- (6) 查阅了发行人与清远华业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 (7) 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8) 对石廷刚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钟建华、刘斌进行了访谈；
-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张穗萍除投资发行人及华特投资外，未有投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张穗萍不存在其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
- (2) 石廷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石廷刚系因年近退休，精力不足等个人原因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原因合理；石廷刚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石廷刚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 清远华业主营业务为普通工业气体的批发贸易，主要产品为液氧、液氮和液氩；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清远华业采购液氩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清远华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4) 刘斌、钟建华不存在代钟小玫持有清远华业出资的情形，钟小玫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 (5) 清远华业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定价参考转让时点清远华业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5 题的回复，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明显低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系石平湘目前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决策工作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战略的方向，并未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取得薪酬。请发行人：(1) 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责的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2) 结合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说明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

函 2》问题 6[关于董事长薪酬])

回复：

(一) 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中关于董事长职责的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

1. 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石平湘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主要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名称	关于董事长职责的相关主要规定	“三会”运行情况及石平湘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主要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
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石平湘亦检查了历次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公司章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发行人设立至今召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 2. 石平湘检查并督促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石平湘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4. 石平湘签署了历次董事会重要会议文件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5.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 6. 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石平湘主持；发行人设立至今召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 2. 石平湘检查并督促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石平湘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4. 石平湘签署了历次董事会重要会议文

		(六)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由董事长决定的事项;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件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5. 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 6. 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均由石平湘召集
8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石平湘检查并督促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9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长担任，并报董事会备案。	石平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了战略委员会工作，主持审议了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等方案等重大事项。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报告期内，石平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的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均由石平湘召集和主持。

2. 石平湘担任董事长以来在实际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石平湘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三会”运行中履行了董事长职责。

此外，石平湘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担任董事长以来，招募或选聘了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傅铸红、张穗华、廖恒易、张均华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石平湘对发行人董事、管理层的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发行人内部具有最高的威望，能够通过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石平湘深耕气体行业已逾40年，具有丰富的气体行业从业、管理、运作经验和战略前瞻性，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以来，是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的主要制定者，在发行人高管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发展战略、制度体系建设等重大决策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3. 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合理性

自华特有限1999年创立以来，经过逾20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组织结构、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及技术水平、客户数量及覆盖范围等方面取得较大发展，对发行人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石平湘作为发行人创始人，服务发行人已逾20年，近年来因年纪增长，个人精力下降，不适于直接参与发行人繁复性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凭借其丰富的从业、管理、运作经验和战略前瞻性，可在发行人重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层面

实施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制度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石平湘依据相关制度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工作，通过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主导地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均正常有效开展，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石平湘虽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依然能在发行人重大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层面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均正常有效开展，因此石平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水平，说明公司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简称	董事长姓名	职务	2018 年年薪	2017 年年薪	2016 年年薪	近三年平均年薪
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	金宏气体	金向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32	60.06	59.67	60.02
	和远气体	杨涛	董事长、总经理	-	45.00	-	45.00
	凯美特气	祝恩福	董事长	60.23	44.48	22.42	42.38
	同行业平均	-	-	60.28	49.85	41.05	50.39
佛山地区上市公司	星期六	于洪涛	董事长、总经理	46.80	56.55	54.80	52.72
	盛路通信	杨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7.25	88.99	59.23	85.16
	伊戈尔	肖俊承	董事长	75.78	93.29	87.98	85.68
	天安新材	吴启超	董事长、总经理	41.18	37.28	37.87	38.78
	南风股份	谭汉强	董事长	43.97	-	-	43.97
	星徽精密	蔡耿锡	董事长	36.00	36.00	36.00	36.00
	金银河	张启发	董事长、总经理	57.91	45.99	24.25	42.72

	雪莱特	柴国生	董事长	61.81	90.00	60.00	70.60
	当地平均	-	-	58.84	64.01	51.45	58.10
-	发行人	石平湘	董事长	3.96	3.96	3.96	3.96

注：上表中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董事长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

由于发行人董事长石平湘不直接从事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而发行人薪酬奖励主要面向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因此石平湘薪酬水平偏低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此外，石平湘薪酬在报告期前即保持该水平，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故意调低石平湘薪酬水平，亦未通过账外支付等方式向石平湘代为支付相关薪酬，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故意少计管理费用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虽然发行人董事长石平湘的薪酬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但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的平均薪酬水平相比，石平湘报告期内平均薪酬确实明显偏低。针对石平湘薪酬偏低的情况，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 60.00 万元/年的水平向石平湘支付薪酬，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47.63 万元/年，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由石平湘作为董事长签署的相关文件；

（3）查阅了石平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相关工资发放表；

- (4) 查阅了同行业气体公司及佛山地区与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类似的上市(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文件;
- (5) 对石平湘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石平湘已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董事长的主要职责，石平湘自任发行人董事长以来通过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主导地位及其对经营管理团队的影响力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方针、决策及人事安排，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制度实施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石平湘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工作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层面实施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均正常有效开展，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因此石平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董事长石平湘 2018 年度薪酬为 3.96 万元，主要系因为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取得的薪酬相对较低，石平湘薪酬水平偏低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且石平湘薪酬在报告期前即保持该水平，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故意调低石平湘薪酬，亦未通过账外支付等方式向其支付相关薪酬，不存在通过故意少计管理费用而调整报告期内利润的情况。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佛山地区营收规模类似的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平均薪酬水平向石平湘支付薪酬，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

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办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使用土地房产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发行人在有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用作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有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两处房产系江西华东在有土地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1. 发行人约 315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房产，发行人已就该房产启动补办权属证书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补办手续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消防支队南海区大队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关于征询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同意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佛山市南海区违法建筑工程处理实施办法>适用时间的通知》（南府函〔2018〕2 号）补办消防审批手续。

2019 年 1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管）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贵局发来的南规划函〔2019〕009 号收悉。经研阅，我局不具备规划管理职能，以区规划局的意见为准。特此函复。”

2019 年 1 月 24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设房产管理）向南

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征询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同意补办手续。

2019年1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向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规划）出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处理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补办手续。

2019年4月1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关于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普气充装车间、工程部办公室、标准气车间、医用氧车间、管道加工车间、设备制造车间、槽车修理库违法建筑工程补办手续的处理意见》，“经对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征询各成员单位的意见，该工程初步符合《通知》的补办条件，各成员单位均同意给予补办，请按照《通知》的要求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9年4月25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出具编号为2019710的《证明》，就发行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315平方米的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房产相关证明内容如下：1.对于华特气体自有的位于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文头岭脚地段面积合计约315平方米的房产，申请人就补办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已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2.华特气体利用上述房产进行工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房产均不存在必须依法拆除的情形。

据发行人有关补办房产证流程及现状的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负责经办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尚未有取得房产证书的医用氧及标准气车间房产，目前正在补办取得规划许可证过程中，补办房产证手续已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上述核查，结合以上各相关主管机关的复函、意见及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约315平方米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

产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面积合计约 78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有面积分别为 42 平方米、36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系江西华东在土地权属证书号为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0676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该两处房产用途为江西华东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

据江西华东对上述房产的说明，信达律师对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江西华东上述两处房产目前补办房产的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如未能办理，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上述面积约 315 平方米的医用氧车间及标准气车间房产 2018 年产生的收入约为 378.83 万元，产生的毛利约为 256.89 万元，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的占比及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据江西华东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江西华东面积共计约 78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用途为配电间、门卫及监控室，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生产经营性厂房，也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处理，对江西华东及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交给房产主管机关申请补办房产权属证书事宜的相关文件，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补办手续的复函、处理意见；

- (2) 查阅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补办房产权属证书及使用房产合规性的相关证明；
-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经办补办房产权属证书的工作人员、江西华东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 (4) 取得了发行人、江西华东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约 315 平方米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东面积合计约 78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目前补办房产的权属登记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西华东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未能办理办理权属登记，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情况，以及相关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产品配送采取自主配送与有资质的第三方配送结合的方式。请发行人：(1) 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2) 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第三方配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道路运输资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气体设备相关产品不属于危险货物，主要气体产品属于危险货物。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气瓶运输二氧化碳气体，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50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二氧化碳总质量不超过500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一、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压缩氮(UN1066)、压缩氦(UN1046)、压缩氖 (UN1065)、压缩氩 (UN1006)、压缩氪 (UN105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50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压缩气体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500升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二、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无缝气瓶，运输氙 (UN2036)，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超过50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氙净充装质量不超过500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三、对于使用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焊接绝热气瓶，运输冷冻液态氮 (UN1977)、冷冻液态氦(UN1963)、冷冻液态氖 (UN1913)、冷冻液态氩 (UN1951)，单个气瓶公称容积不大于175升，每个运输单元所运输的冷冻液化气体净充装质量不超过500千克的，在道路运输环

节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其关于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配送发行人体设备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相关气体产品时，在道路运输环节按照普通货物管理，相应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配送除《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气体产品外的气体产品，第三方配送主体应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持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相关配送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及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合计 76 家，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配送主体是否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是否含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1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35
		否	23
2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资质情况，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电话咨询部分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未能获得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应资质情况	-	11
3	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系货运代理公司，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其委托的实际	-	2

	承运人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
	合计	-	76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含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35家第三方配送主体中，有1家第三方配送主体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挂靠有资质的单位经营，发行人已停止与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的合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第三方配送主体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少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但发行人已停止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下发《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进行严格审查，对于证照缺失的应当结束合作关系。在收集、确认、及时更新第三方配送主体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有效性后，方可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过程中，第三方主体是否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是否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及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受行政处罚及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资质变动情况		第三方配送主体数量(家)
1	行政处罚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曾遭受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	22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遭受道路运输方面行政处罚	54
合计		-	76

2	资质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存在资质变动情况	9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存在资质变动情况	49
		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合作期间是否存在资质变动情况的资料，信达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电话咨询部分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亦未能获得该第三方配送主体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是否存在资质变动的信息	11
		该第三方配送主体系货运代理公司，自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不涉及合作期间的资质变动情况	2
		因该第三方配送主体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其不涉及合作期间的资质变动情况	5
	合计	-	76

2. 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与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配送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 11 家，其中 2 家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 家持有含普通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7 家持有含危险货物运输及普通货物运输相关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该 11 家第三方配送主体中 4 家存在资质变动情况，资质变动系资质续期等原因导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中 5 家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行政处罚。此外，据发行人说明，市场上可选择的合格第三方配送主体众多，可替代性强，如个别第三方配送主体因受到行政处罚或资质变动导致其无法继续向发行人提供配送服务，发行人仍可快速向已合作的或市场上的其他合格的第三方配送主体采购配送服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二氧化碳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名单、第三方配送主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签订的相关配送协议；
- (3)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规范委外物流的通知》；
- (4) 在国家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并电话咨询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所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5)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第三方配送主体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少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但发行人已停止与该等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仍存在合作的第三方配送主体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 (2) 发行人与第三方配送主体合作期间，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第三方配送主体存在资质变动的情况，但第三方配送主体资质变动或受到相应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部分内容提交了豁免披露申请。请发行人重新提交豁免披露申请，根据《审核问答》中的有关规定，在其中明确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不同文件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相应的替代披露内容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 2》问题 17[关于豁免披露申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或含有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的有关规定更新了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重新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报告，明确说明了申请豁免披露的不同文件之间的具体差异内容、相应的替代披露内容以及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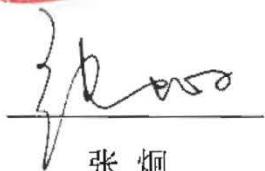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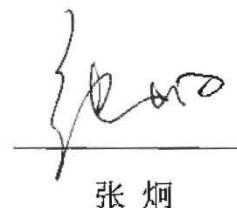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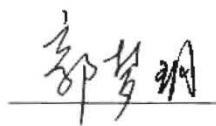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焰

经办律师:


张 焰


郭梦玥

2019 年 6 月 6 日